

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4执224号之一

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秀山福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
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解放路1号1幢2-1、1号1幢1-34、1
号1幢1-35、1号1幢10-1、1号1幢26-2、1号1幢6-8、1号1幢16-4、

-1-



1号1幢13-5、1号1幢15-8、1号1幢8-4、1号1幢1-34、1号1幢13-6、
1号1幢10-4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石东

